

壹、案由：據訴：渠所有坐落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第○○○地號土地，前於民國六十七年經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地籍重測錯誤；惟內政部、花蓮縣政府及該所迄未依法院判決界址，辦理重測更正地籍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所有坐落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第○○○○地號土地，前於民國（下同）六十七年經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地籍重測錯誤；惟內政部、花蓮縣政府及該所迄未依法院判決界址，辦理重測更正地籍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調查竣事，獲致調查意見：「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地政事務所於六十九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因黃○○君等所有坐落花蓮市美崙段○○○-○○、○○○-○○地號（重測後為民勤段○○○○、○○○○地號）土地與毗鄰土地發生界址糾紛，黃君等乃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經界之訴，經原審法院判決依地籍鑑界圖所示，B與C點及D、E、F、G之連結線為其經界；歷經二、三審及再審，終未變更。花蓮地政事務所爰於七十四年間依法院判決確定之界址辦理地籍圖重測，並完成登記；嗣黃君續向該府、該所及有關機關陳情，經司法院函認本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界址，並無錯誤，而內政部亦函示仍應依確定判決之意旨辦理，花蓮地政事務所爰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依法院囑託鑑測之地籍鑑界圖，將系爭地號等八筆土地辦理更正，並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完成登記，經核已依法院判決界址，辦理重測更正地籍線，且經詢據黃君以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函表示：『陳情人無意見』；又本案雖經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地政事務所持續處理，惟時效明顯延宕，應請該府督同所屬注意檢討改進。」其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查陳訴人黃○○君與張○○君（原告）共有坐落花蓮市美崙段 184-63 地號（重測後為民勤段○○○○地號）及黃○○君所有同段 184-65 地號（重測後為民勤段○○○○地號）土地與毗鄰黃陳○○（被告）所有同段○○○-○、○○○-○○地號（重測後為民勤

段○○○○地號)土地，於六十九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發生界址糾紛，原告以請求確認前述土地經界事件，訴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經該院七十年八月十七日六九年訴字第二三九號民事判決理由略以：「本件系爭之界址，業據本院會同花蓮地政事務所人員按地籍圖實地測量，並埋設界樁，製有履勘筆錄，及地籍鑑界圖附卷，此項地籍鑑界圖，係公務員本於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自堪認為真實。……七十年五月八日測量後，……兩造對於此次測量後之面積，均不爭執。惟以原告對於該項界址，仍堅持按其所使用之現狀為界址，經查，系爭現場並未留存往日地政機關所埋設之界樁，已為原告所自認，按地政界樁之埋設，自應有其公信力，原告私行更換，已難謂合，且又不能舉證證明更換後之界址，仍與原界址相合，所為之主張，自難採信，且衡之常理，原告既同意按地籍圖實地測量且又不爭執本院命實測後之面積，仍一味主張系爭土地界址應由內往外移，顯然與事理矛盾，委無可採。從而兩造土地之界址自應以如後附之地籍鑑界圖中所示，B與C點及D、E、F、G之連結線為其經界。」原告不服上開判決結果，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起上訴，經該分院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七十年度上字第一三九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其理由略以：「……兩造對於鑑界圖所標示之界址點，均表示無意見，原審乃據以判決確認兩造間之界址如原判決附圖所示B、C及D、E、F、G點之連結線為其界址。上訴人(黃○○君等)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及言詞辯論期中，對於原判決附圖所示之兩造界址，均表示是對的，有各該筆錄在卷可稽，從而，原判決所確認之兩造界址既無錯誤，上訴人猶執陳詞聲明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原告猶不服

，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七十一年七月八日年度台上字第 3013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其理由略謂：「……上訴人對於鑑界圖標示之界線，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已承認無異，僅表示與現場實地之界線不符，第現場之界線如何，非不得聲請地政機關實地丈量，縱有越界使用情事，亦與本件確認界址之訴無關。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以上開鑑界圖所示界線為系爭土地界線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花蓮地政事務所乃依法院判決確定之界址辦理地籍圖重測，完成地籍調查補正表，並依花蓮縣政府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府地籍字第 25561 函核准予以登記在案。

- 二、黃○○君等仍不服地籍圖重測成果，於七十六年九月七日繼向本院陳情，經花蓮縣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以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府地籍字第 17298 號函請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派員鑑測，嗣經該總隊派員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會同花蓮地政事務所及當事人擴大範圍實施檢測後，經前臺灣省政府以七十八年五月八日府地測字第 37975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略以：「檢測結果顯示貴府受理法院囑託鑑測系爭界址有偏東之現象，請將測量錯誤情形函知原判決司法機關及關係當事人，俾提再審之訴。」經花蓮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花地所二創字第 4122 號函將上情函知黃○○君等並副知最高法院。黃君得知上述檢測結果後，再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起再審之訴，經該分院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七十八年度再字第 2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其理由略以：「一、……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權作用，就特定事件對於特定人所為之具體處分，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而言。二、查右開事件判決主文所附花

蓮地政事務所七十年五月八日之地籍鑑測圖，乃該所依照法院之囑託，所為之鑑定，就本件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係屬法院之鑑定機關，其所為之鑑定，對當事人（人民）並不直接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再審原告以該地政事務所所為鑑定，其後經臺灣省政府予以變更，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洵與右開規定不合。其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黃君所提再審之訴遭駁回後，復多次向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地政事務所陳情要求回復其土地權益，經花蓮地政事務所以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花地所二創字第 1961 號函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重新辦理地籍調查檢測，案經該局第九測量隊會同該所、黃○○君及鄰地所有權人，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往實地勘測，復經該所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花地所測創字第 7363 號函邀集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及該局第九測量隊，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假該所就勘測結果召開研討會，經充分研討，與會人員意見為：「本案土地經擴大檢測結果，系爭土地民勤段○○○○、○○○○地號與同段○○○○地號毗鄰之界址，係由本所依據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界址補辦重測，至於附近之界址重測成果並無不符之情形。」該所旋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花地所測創字第 8752 號函送花蓮縣政府，經該府以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府地籍字第 073758 號函轉前臺灣省政府七十六年九月八日地測業字第 11177 號函說明：「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縱使地政人員所鑑測成果不實或地籍圖有分割線錯誤，應提出有力證據，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以求救濟外，既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行政機關僅能以協調方式獲得雙方當事人同意，始能更正，不能

以行政職權擅予變更……。」本案既經黃○○君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起再審之訴以求救濟，仍遭駁回，事後亦經該所通知黃○○君及關係人多次協調，皆無法達成共識，致協調不成立，依上開前臺灣省政府函示，黃○○君之請求，花蓮地政事務所無從依法予以更正。

- 三、因黃○○君一再向花蓮縣政府、花蓮地政事務所及有關機關陳情，花蓮縣政府乃將本案疑義以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府地測字第 09301704543 號函請向內政部釋示，經該部以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 0940002468 號函復以：「本案尚無變更判決之情事，仍應依確定判決之意旨辦理。」期間，黃○○君一再向本院續訴，經提本院案經提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次聯席會決議：「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十八年度再字第二號判決書及原調查意見影本函司法院參處並將結果見復。」後，以本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261 號函檢附上開決議所示文件，送請司法院參處並將結果見復。嗣據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台廳民四字第 0930025612 號函復略以：「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六十九年度訴字第二三九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十年上字第一三九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界址，並無錯誤：（一）臺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五月八日府地測第 37975 號函說明二記載『……原 1/1200 地籍圖並無誤謬情事，檢測成果顯示貴府受理法院囑託鑑測系爭界線有偏東之現象』（以下簡稱系爭函件），即系爭函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委託花蓮地政事務所鑑測之界址為畫紅線（01、02、03、04、05），有偏東現象云云，並非事實。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界址 A、B、C、D、E、F（以下簡稱 A 界址），經

與系爭函件附圖比對結果，法院認定之 A 界址係落在函附圖畫紅線西方之界址，而非畫紅線之界址，故法院囑託花蓮地政事務所鑑測之界址，並無系爭函件所稱偏東之現象。(二)……陳情人亦自陳：『花蓮地政事務所現行地籍圖紅色者與法院判決附地籍鑑界圖黑色者，兩份圖套核結果，地籍圖外框寬一致，中間之界線，現行圖脫離法院判決之界線偏東入○○○-○○地號界內二公尺…』故法院判決確定之界址，陳情人認並無違誤之處。(三)……臺灣省地政處七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出具之檢測圖，其界址經與確定判決認定 A 界址比對結果符合一致。(四)……陳情人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在花蓮地政事務所協調時，亦建議依據確定判決測量之成果圖辦理。」。

四、基此，花蓮地政事務所爰以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花地所測字第 0940003315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亦以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府地測字第 09400358892 號函復黃○○君，說明本案系爭土地界址確係依法院最終判決辦理，且經花蓮地政事務所協調雙方當事人未果，花蓮縣政府亦無法以行政裁量權更動現有地籍成果。然黃君不服花蓮地政事務所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花地所測字第 0940003315 號函之行政處分，遂提起訴願，案經花蓮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四年六月八日九十四訴字第 008 號訴願決定「駁回」；黃君不服花蓮縣政府九十四訴字第 008 號訴願決定，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九十五年四月十日九十四年度訴字第 2656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黃君不服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復經該院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五年度裁字第 02853 號裁定：抗告駁回，裁定理由略謂：「……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縱

使地政人員所鑑測成果不實，或地籍圖有分割線錯誤之情事，揆諸上開判例（最高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八九號判例），係屬民事訴訟範圍，自不容視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本案黃○○君經訴諸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仍一再向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地政事務所陳情，表示現行地籍圖經界線與法院確定判決不符，要求辦理更正，經該府及該所自九十六年起，於九十六年五月二日、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九十七年四月十日、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九十八年五月四日、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等多次將本案系爭界址確係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等情函復黃君。期間，花蓮縣政府曾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與黃君協調，亦無法達成協議。

五、另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地政事務所為依本院審核意見、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台廳民四字第0930025612號函及內政部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0940002468號函意見辦理，亦曾多次函請內政部釋示。花蓮地政事務所並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會同兩造所有權人到實地確認法院判決樁位界址，其會勘結果如下：「由民勤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黃○○君實地指示樁位（法院鑑測樁位），A點水泥樁、B點水泥柱、E點水泥樁，其餘（C、D、F、G）四支樁位遺失，鄰地所有權人（代理人）表示不知法院判決樁位。」嗣該所復通知黃○○君等土地權利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赴實地放樣測定，惟土地關係人均對實地測定結果均不服並



提出意見，因渠等所述意見與本院審核意見、司法院及內政部函示意旨未合。經花蓮縣政府以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府地測字第 0990080463 號函，報經內政部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 0990121876 號函釋復後，花蓮縣政府爰以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府地測字第 0990107442 號函復花蓮地政事務所：本案系爭土地界址請依照本院審核意見、司法院函意旨及內政部函示（即法院鑑測圖實地測定結果）辦理更正。該所隨即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依花蓮縣政府上開函示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將系爭民勤段○○○○、○○○○地號及毗鄰同段○○○○、○○○○-○、○○○○-○、○○○○、○○○○-○、○○○○-○地號等八筆土地辦理更正完竣，並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完成登記後，以該所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花地所測字第 0990009571 號函將更正複丈成果圖、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各一份，送請陳訴人及關係土地所有權人查照，並函知「依據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有關規定，台端等人如不服本所辦理本案更正之行政處分尋求救濟，請於文到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所上級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復經本院以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九）處台調參字第 0990806354 號函詢黃君是否仍有意見，經黃君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函復稱：「依據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花地所測字第 0990009571 號函附……土地更正複丈成果圖、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各一份，據上附件內容，陳情人無意見。……」併予敘明。